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已按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交易文件向交易对方支付了221,000万元的交易价款，尚有人民币114,000万元的交易价款未支付。

2026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协议》，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生效后15日内，公司将人民币15,000万元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其余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99,000万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上海奉望不可撤销的以无偿方式自愿承接上述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向上海奉望支付任何对价。

2、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奉望目前持有公司84,048,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剩余交易对价付款义务无偿转移给上海奉望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500978120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长堤路301号2幢533室

成立时间：2010年2月5日

经营期限：2010年2月5日至2040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建云女士持股50%、钟新娣女士持股50%。张建云女士担任上海奉望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负责上海奉望的实际经营，钟新娣女士不参与上海奉望日常经营管理。张建云女士与钟新娣女士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上海奉望股东会会议中按照张建云女士的意向进行表决。

实际控制人：张建云

（2）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253,580.77万元，净资产为-1,546.07万元，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397.7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260,479.80万元，净资产为-725.67万元，2026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79.5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奉望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奉望为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海奉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凯星有限公司

乙方2：正嘉有限公司

乙方3：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承接方”）：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交易各方”。

第一条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或约定，“在前交易文件”中定义或解释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将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涉及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甲方按在前交易文件约定执行，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三条各方同意，甲方将其余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99,000万元（大写：玖亿玖仟万元整）的付款义务转移给丙方，由丙方另行向乙方支付，支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起6个月。

第四条丙方确认，其不可撤销的以无偿方式自愿承接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甲方无需向丙方支付任何对价。

第五条各方确认，自甲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之日起，甲方在原协议及在前交易文件项下对乙方的债务及付款义务即告履行完毕，乙方不得就本协议项下已由丙方承继的债务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

第六条丙方未按约定向乙方履行其所承继债务的，由丙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本协议系各方对在前交易文件中相关付款安排的进一步明确，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在前交易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在前交易文件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条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乙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就原协议及在前交易文件项下付款安排相关的任何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违约责任主张或请求。如本协议未获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甲方仍须按在前交易文件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了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控股股东不可撤销的以无偿方式自愿承接99,000万元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就该事宜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不附带任何条件，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捐赠，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

具体而言，控股股东捐赠不属于营业收入或营业外收入，属于资本性投入，对公司利润表不会产生影响，捐赠资金计入资本公积，账务处理后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负债减少、所有者权益增加，最终将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奉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996.49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控股股东不可撤销的以无偿方式自愿承接99,000万元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就该事宜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捐赠，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宇顺电子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2）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仅针对资产购买项下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主体、支付节奏进行调整，不构成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文件外，上市公司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对价相关的其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安排。

（4）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尚需上市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99,000万元付款义务转移至上海奉望后，交易对方对宇顺电子不再具有追索权。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已完整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权属完整性。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1）宇顺电子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仅针对资产购买项下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主体、支付时间进行调整，不构成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文件外，上市公司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相关的其他协议，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安排；

（4）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99,000万元付款义务转移至上海奉望后，交易对方对已转移的债务不再对宇顺电子具有追索权；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已完整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权属完整性。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17日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周五）15:00开始

⑵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7、出席对象：

⑴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提案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⑷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关联股东需对提案1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⑴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办理登记。

⑵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签名）、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⑶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6年7月16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

4、会议联系方式

⑴会议联系人：赵立瑶

⑵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⑶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⑷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⑸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⑴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⑶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⑷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在会议期间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填写发言登记表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会秩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⑴本次股东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⑵本次股东会仅审议一项议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担保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7月1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武昌区

2、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武汉钧恒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被担保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	武汉钧恒	51%	59.88%	105,000	30,000	15.03%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合计担保金额；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1%
2	彭开盛	23.0000%
3	谢吉平	13.6109%
4	陈照华	3.9894%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57%
6	徐行国	2.3819%
7	顾军	2.1063%
8	刘鹏	1.4658%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581.78	173,315.85
负债总额	125,836.09	103,774.54
流动负债	119,428.63	97,310.78
预计负债	754.72	754.72
净资产	73,745.69	69,541.3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45,205.50	28,105.50
营业收入	35,060.34	129,598.21
利润总额	4,105.09	14,513.64
净利润	3,783.41	14,782.95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额采用以下第壹种方式：

(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四）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了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逐步实施。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充阶段。湖北钧恒、钧恒科技（马来西亚）尚在初始运行中，市场情况趋好。武汉钧恒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10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6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1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翊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董事会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2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2、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2026年7月2日

3、证券代码“000908”保持不变，公司名称保持不变。

一、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中文简称由“景峰医药”变更为“石药景峰”，英文简称由“Jingfeng Pharmaceuti”变更为“CSPC Jingfeng”，公司名称、英文名称、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统一品牌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对公司名称进行了相应变更，公司已于2026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名称，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变更后的公司简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908”，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为2026年7月2日。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变化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4,617,2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8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576	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1-8640782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曲宁先生于近日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曲宁	是	7,500,000	7.80%	1.49%	否	否	2023年01月18日	2027年06月26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融资需求
合计	——	7,500,000	7.80%	1.49%	——	——	——	——	——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04,276,166股，曲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188,277股。

2.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系曲宁先生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7,5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曲宁	96,188,277	19.07%	24,200,000	24,200,000	25.16%	4.80%	6,988,645	28.88%	65,152,563	90.50%
合计	96,188,277	19.07%	24,200,000	24,200,000	25.16%	4.80%	6,988,645	28.88%	65,152,563	90.50%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04,276,166股。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指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主要系曲宁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融资期限延长，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曲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低；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曲宁先生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和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曲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30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31,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4,5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8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润转债”金额为988,969,000元，占“天润转债”发行总量的99.895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天润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8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99号）同意注册，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润转债”，债券代码“110097”。

根据《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0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由于公司实施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9日起由原来的8.28元/股调整为8.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起调整为8.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天润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85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031,000元“天润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4,517股，占“天润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89%。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润转债”金额为988,9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9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512,123	2,685	315,514,808
总股本	315,512,123	2,685	315,514,80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991-3960621

电子邮箱：zqb600419@126.com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1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712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84,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35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8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8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锂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84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1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712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11%。

截至2026年6月30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84,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3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219,600	384	1,929,219,984
总股本	1,929,219,600	384	1,929,219,98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60428001）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赎回金额	4,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29日（62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_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本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8）。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4,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及理财收益4.97万元，与预期年化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60428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26/4/28	2026/6/29	0.65%	4,500	4.97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5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85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7	0
4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4.97	0
合计				30.9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9.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